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号）。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在公告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中明确写明监事候选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筠女士 中国国籍，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漯河市分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国际合作贸易部工作；200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在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经理部、证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相关工作；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

吴筠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管理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吴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5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二、更正后内容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筠女士 中国国籍，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漯河市分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国际合作贸易部工作；200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在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经理部、证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相关工作；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

吴筠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管理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吴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5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